

#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2017级学生教材领用及费用结算核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教材费用结算，关系学生的切身利益。为了做好2017级毕业班学生教材费用的结算工作，现组织开展2017级学生2020—2021学年教材领用及费用结算核对工作。请各二级学院根据下发的学生教材领用及费用结算明细表，组织学生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在表中的签名处签字确认。核对材料请于4月19日前交至知善楼8206办公室熊老师处（联系电话：2673512）。如有学生对教材领用及费用结算明细表有异议，请辅导员汇总好学生的疑问于4月18日之前发至 [ljjiaowu2020@163.com](mailto:ljjiaowu2020@163.com)，文件统一命名为“×年级×专业教材异议”。

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负责组织开展核对工作。  
特此通知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21年3月16日

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1年3月16日印发